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

獎助學金申請公告(六)

114 年 10 月 31 日

★有意願申請資格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。

★請同學留意，若該獎助學金單位強調不可雙重請領，違反規定者，將被該審核單位取消資格。

敬請張貼

獎學金名稱	校內收件時間	申請資格	金額	繳交文件	備註
明志國中 勵志 獎助學金	至 114/11/11(二) 止	(一)獎學金： *符合以下任一項 1. 家境清寒學生，品行優良，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，且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。 2. 本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品行優良，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，且具特殊優良表現者，如市賽、校外競賽表現優良。 (二)助學金： 本校學生家境清寒或發生變故，品行優良，且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。	獎學金 2000 元 助學金 500 元	1. 申請表 2. 家境清寒證明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(八九年級生請至註冊組申請;七年級新生須出具小六下學期成績證明) 4. 特殊表現證明(選備) *獎學金、助學金須擇一勾選。 *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，始受理申請。	校內審核